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鉴于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期届满且已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三年，公司基于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拟变更 2026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成立于 2013 年，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2. 人员信息

利安达首席合伙人为黄锦辉。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利安达合伙人 70 人，注册会计师 47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167 人。

3. 业务规模

利安达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5.2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4.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46 亿元。2025 年度，利安达开展上市公司审计 30 家，收费总额 0.4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金融业，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截至 2025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613.5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利安达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7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孙嘉悦，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近三年参与 1 家上

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梁鑫，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 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近三年参与 2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春玲，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利安达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至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预计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含子公司)不超过 12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40 万元)，聘期 1 年。（具体金额以合同签署为准）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年（2023 年-2025 年），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兴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基于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拟变更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公开选聘。公司与中兴华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华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兴华对此无异议。公司允许利安达与中兴华进行沟通，公司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审查，在查阅了利安达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且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华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兴华对此无异议。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